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98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985 号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酒钢宏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的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与我们在审计酒钢宏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酒钢宏兴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国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军

2025年4月28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84,172.07		3,945,223.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9,940.95		198,130.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5.0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9,940.95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等	198,130.82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9,940.95		198,130.8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74,231.12		3,747,092.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2010005029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9 年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HEBICPA HEB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 18CPA0143



姓名 苏国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221981121540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刁平军
 Full name: 刁平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11
 Date of birth: 1981-05-11
 工作单位: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8198105110032
 Identity card No.: 130428198105110032



刁平军 450100440018

年度检验登记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证书编号: 45010044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